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德院党字〔2025〕8号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深化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 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深化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学院研究通过，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



德州学院深化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德州市深化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2〕52号）》《山东省深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度对接京津冀和长三角行动方案（2025—2027 年）（鲁政办字〔2025〕17 号）》，充分发挥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深化对接京津冀，服务德州高质量发展、协同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山东省深度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立足德州区域优势和产业基础，坚持需求导向、协同创新、优势互补、创新驱动，为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到 2027 年，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人才培养体系、科研创新平台和社会服务平台，在助力德州、深化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人才培养体系，服务京津冀区域产业需求

1. 推动学科专业优化调整。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和德州市标志性产业链，主动对接京津冀鲁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资源优势，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打破学科壁垒，优化学科布局，构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相适应的应用型学科专业群。围绕京津冀鲁区域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需求，

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增设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和智能制造产业发展的新兴专业。优化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等传统专业，融入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助力区域生态环保产业升级。通过校地融合、产业对接、人才引育及创新生态构建，形成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的系统性框架，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无缝对接。到 2027 年，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特色更加明显、优势更加突出。（责任单位：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教务处）

2. 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强化需求导向，以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为目标，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行“项目驱动式”教学，以企业真实项目为依托，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深化与京津冀高校、企业、教育部门的合作，强化与京津冀高水平应用型院校合作，建设虚拟教研室，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建课程、开发课程教材资源、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推进京津冀鲁协同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优化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学位点内涵建设。与京津冀地区企业、科研机构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聘请一批京津冀地区企业、科研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技术骨干作为行业导师，全程参与研究生的培养过程，设立研究生科研实践项目库，提升研究生的应用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教务处）

3. 高层次人才共引共育共享。加强与京津冀地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沟通交流，围绕学校学位点和学科建设发展需求，定期到京津冀地区精准开展人才引进活动，加大面向京津冀地区引才力度。畅通柔性引才用才渠道，聘用京津冀地区高层次人才担任兼

职教授，支持津冀地区高层次人才依托德州学院申报泰山学者等人才计划。加强与京津冀山东博士省联谊会、德州（北京）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协同合作，积极推动双向交流挂职工作，探索人才协同新模式，邀请高层次人才到校开展科研合作、学术交流活动。到 2027 年，与京津冀地区高水平大学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高效链接京津冀地区人才资源，与 2-3 所高水平大学签订人才合作协议，全职引进 50 名博士，兼职引进 20 名高层次人才，双向交流挂职 10 人次。（责任单位：人事处、团委）

4. 推进学生实践与就业。积极推动与京津冀地区企业、政府、科研机构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深化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教学内容、培养模式与行业标准的人才培养机制，以“项目式”“案例式”教学推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探索产业班、订单班等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实现人才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同频共振。联合建立产业人才需求数据库，打造智慧就业平台，定期推送优质企业岗位信息，提高毕业生在京津冀区域就业创业比例；联合开展专场招聘活动，组织学校师生代表到京津冀地区开展“五看”行动；将毕业生京津冀就业情况纳入就业研究院研究范围，有针对性提升毕业生就业技能；常态化、多渠道开展校地校企合作人才供需对接，深度挖掘优质企业就业，探讨建设实习就业双基地。到 2027 年，毕业生在京津冀区域就业率达 28% 以上。（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

（二）加强科技创新发展，培育京津冀区域新质生产力

1. 共建共享高能级科研平台。与京津冀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概念验证中心等科研平台。

协同德州市共建德州(北京)协同创新中心和京津冀创新转化(德州)中心,推动科研资源共享,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和 技术需求,持续推进京津冀鲁协同发展研究。持续加强现有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产业创新研究院等省部级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现有科研平台建设水平,持续推动在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到 2027 年,争取省部级及以上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 3 个。(责任单位: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合作发展处、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院)

2. 联合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实施“科技创新提升工程”,优化科研机制建设,有组织开展高水平科研,校企协同开展重大科技攻关。积极鼓励教师与京津冀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研人员组建科研团队,针对京津冀地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聚焦水资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土壤修复等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助力区域生态环境改善。围绕京津冀地区的产业承接基地建设,加强对重点产业技术的研究。瞄准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重大课题合作研究、联合攻关,推动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申报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培育一批高水平科技成果。(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

3.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京津冀创新转化(德州)中心建设,推动京津冀科技成果在德州落地转化,提升京津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支持京津冀地区企业与学校共建中试基地。精准对接服务德州市建立中科院德州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融入京津冀协调发展生态保护、国土空间规划、推进低空经济发展、建设京津冀数字产业基地、医药健康产业承接基地、影视文旅融合

发展新高地等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专项项目。（责任单位：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合作发展处）

4. 开展科技服务与咨询。发挥学校学科优势，建立科技人才共享机制，组织相关博士教授开展技术咨询和服务，助推企业发展。依托（中俄）农业食品科学与技术山东省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打造集养（种）殖-生产-食品开发为一体的食品产业链，服务中国食品名市和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与京津冀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主办医药健康、生态环保、现代农业等高质量学术交流会议。依托东盟研究中心和山东省俄罗斯中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建立东盟产业合作数据库，为京津冀地区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形成京津冀鲁人才交流互动机制。构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服务平台，依托各级各类智库平台，打造《德州学院智库报告》等智库产品，实现省部级及以上批示倍增。（责任单位：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合作发展处、国际交流合作处）

（三）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深化京津冀区域合作

1. 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围绕德州市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的重点领域，如生物医药、农业食品等，开展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支持德州天衢新区建设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行区。开展“百名教授进企业”行动，年均服务企业超 30 家，解决人力资源、产业发展等企业难题 50 项以上，形成产学研典型案例 10 个，校企联合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围绕京津冀区域产业开展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每年 20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合作发展处）

2. 推动产学研合作。聚焦京津冀产业链关键领域，在行业特色鲜明、产教融合紧密的重点专业领域，推进产业学院和专业特色学院建设，实施校企双导师制，遴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深度参与人才培养的各环节、全过程。与京津冀地区企业共同开展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工作。依托德州“一区四基地”功能定位，服务德州市“京沧德济”生物医药走廊、中国（德州）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食品名市等平台建设。参与德州市与京津冀地区的产业对接活动，推动更多项目落地德州。打造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的应用研发团队，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校企联合举办泰山科技论坛、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到 2027 年，建成 2-3 个产学研合作创新平台，建设校级应用型创新团队 15 个以上，取得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培养一批“双师双能型”教师。（责任单位：教务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合作发展处）

3. 开展继续教育与培训。发挥学校的人才和智力优势，为京津冀地区的社会发展提供教育培训、决策咨询等服务。依托 36 个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种的优质师资与课程资源，全力打造“德院培训”品牌。不断探索创新“学历提升+技能认证”继续教育育人模式，着力培养符合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智慧医疗等成长型产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加强与京津冀地区政府、企事业单位全方位合作，拓宽培训业务范畴，共同推进区域人才培养工作。积极拓展非学历教育增长点，大力开展项目化社会培训。全力筹备并申请人工智能训练师、全媒体运营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评资质。（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

（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加快京津冀文旅高质量发展

1. 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整合地域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德州市独特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自然风光及区位优势资源，讲好德州故事，展示德州魅力。打造产学研宣品牌，发挥文学、历史、艺术等交叉学科优势，展示德州非遗成果，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呈现文化服务软实力。（责任单位：宣传部、文学与历史文化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

2. 打造京津冀协同创新高端智库。整合校内外社科研究力量，联合京津冀高校、科研院所及地方政府，推进德州发展研究院的建设，聚焦区域经济、产业规划、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战略性、前瞻性政策研究。针对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如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产业转移承接等，开展专项咨询服务。加强与京津冀地区在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文化资源共享和文化产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社会科学处）

3. 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合作。依托董仲舒书院和黄河运河研究院 联合京津冀高校和文化机构，聚焦董仲舒传世文献和苏禄王墓园文化的发掘和整理，开展大运河、黄河文化研究，服务德州运河博物馆群建设，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合作。发挥山东“齐鲁文化”与京津冀“燕赵文化”的互补性，通过学术论坛、文化讲座等活动促进跨区域文化交流，增强区域文化认同感。（责任单位：社会科学处）

（五）汇聚国际资源，助推京津冀区域对外开放

1. 深化国际合作，优化人才培养体系。紧密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挖掘京

津冀国际合作资源，通过国际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多元化方式，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融入京津冀区域开放型经济发展。积极开展国际学生交流项目，构建国际化课程体系，引入国际先进教学理念和课程资源，开设双语及全英文课程，提升学生外语水平和跨文化交流能力。同时，加强国际师资队伍建设和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外籍教师，优化师资结构，提升国际化教学水平。

（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

2. 拓展国际交流渠道，搭建联合科研平台。加强与京津冀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拓展国际交流渠道，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联合共建共享国际联合实验室，共同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共同申报国际科研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人才跨区域合作。

（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3. 强化国际化智库建设，助力区域协同发展。主动对接京津冀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托区域国别研究院和东盟研究中心、山东省俄罗斯中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一院两中心”等智库平台，深化对东盟、中亚、俄罗斯等地区的经贸合作、人文交流和教育合作。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致力于打造新型智库体系，通过整合区域内的研究力量，探索协同创新机制，共建新型智库平台，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高质量智库支持。同时，将学校的智力资源与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度衔接，为京津冀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库服务、理论支撑及外语人才支持。（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社会科学处）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德州学院深化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工

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任副组长，宣传部、学生处、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合作发展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合作发展处，统筹协调学校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各项工作。

2. 健全保障机制。积极对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整合学校资源，明确责任分工，全方位支持与京津冀地区的合作项目、科研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 深化校地合作。加强与德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共同推进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各项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支持。

4. 加强管理考核。实行定期调度，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及时提醒约谈、严格追责。专项行动的落实情况，纳入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